

# 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

## 团员教育评议办法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团员教育评议活动是团组织结合共青团的特点和团员成长进步的内在规律要求，在实践中摸索形成的团员教育形式。学校团委于每年四至五月在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教育评议活动，其目的是要提高团员青年的政治思想素质，严肃团的纪律，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表彰先进，鞭策落后，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一、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的方法和步骤

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一般应按学习教育、个人总结、民主评议、团籍注册、表彰先进与组织教育等步骤进行。

#### (一) 学习教育

组织团员学习上级团组织规定的有关文件及资料，结合本校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教育，以及国情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团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学习教育可采取集中讲授和个人自学、宣传教育等形式进行。

#### (二) 民主评议

在团员进行个人总结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由团员个人宣读个人总结，其他团员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支委会根据团员的一贯表现和民主评议意见，对团员做出综合评价，交学院团总支审核，最后将评议结果报校团委审核。

#### (三) 表彰先进与组织教育

团员评议结果可分为四种类型：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合格团员、不合格团员。对评议活动中评选出来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各学院应予以表彰，积极宣传先进事迹，在团员中树立榜样；对不合格团员，要进行严肃的组织教育，处理和处分团员均应按正常组织程序进行，填写由校团委印发的团员组织处理审批表，并存入该团员档案。

### 二、各类型团员标准

#### (一) 合格团员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积极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方

针和政策；按时参加各项政治学习活动。

2、热爱祖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专业思想牢固。

3、遵守法规校纪，爱护公物，无故意破坏公物行为。

4、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努力完成党、团交给的各项任务。

5、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无旷课和考试作弊现象。

6、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加强师范生基本技能的训练。

7、自觉增强团员意识，履行团员义务，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团内活动，没有无故缺席现象。

8、一年内无受过校、学院或团内处分。

## （二）优秀团员

优秀团员在符合合格团员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党章学习小组、马列学习小组的学习。

2、积极参加各种义务劳动与公益活动，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3、思想觉悟高，集体观念强，积极支持与帮助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中享有较高威信。

4、见义勇为，敢于与不良现象、行为作斗争。

5、学习成绩优良，学业排名在本班 30% 以内，或有显著进步，一年内无重修现象。

6、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有出色表现，成绩优良。

## （三）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干部除必须具备优秀团员标准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心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不计较个人得失，有献身精神，成绩显著。

2、学业成绩优秀，学业排名在本班 15% 以内。

3、在团内担任干部职务

## （四）不合格团员

放弃共产主义信仰，严重违反法规、校纪和团组织纪律的，丧失团员条件，在教育评议中拒不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经帮助仍不改正的极少数团员。

## 三、先进团支部标准

（一）领导班子健全，分工明确，熟悉业务，热心团的工作，积极带领团员开

创团支部工作的新局面；对本支部每学期的工作有计划、有安排。

（二）组织生活健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完善，组织生活落实（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大会、一次民主生活会、两次团课，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每月一次支部活动）；认真做好超龄离团、发展新团员及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等工作；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且活动思想性强，收效好；团员组织观念强，能按时缴纳团费，参加组织生活的团员达 90% 以上。

（三）团员能起带头作用。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班风学风；能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四）认真学习党中央有关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文件和批示精神；学习活动正常化；学雷锋活动和青年志愿活动经常化。

#### **四、具体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团员教育评议活动计划报校团委审批。

（二）开展教育评议前各学院必须组织团支部书记学习文件精神，详细部署团员教育评议的各项工作，以保证“工作到支部”。

（三）学生党员也要参加每次团员教育评议活动。

（四）教育评议活动结束后，各学院团总支必须作好书面总结并将工作总结和团员教育评议鉴定表交校团委。

（五）注册过程中发现团员证遗失者，须由团员本人递交检讨及上交补办申请，经学院团总支、学校团委核实后加以证明，统一时间到团委进行补办。

####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2 日修订公布，即日起施行。